

吉林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独立监督、检查和评价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以及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下列单位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并且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一) 管理和使用政府性资金、社会公共资金数额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二) 地方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三) 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型企业；

(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从事经济、管理、法律等相关工作3年以上工